



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



# 鄂尔多斯市水电气暖外线工程“容缺”审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水电气暖外线工程审批效率，提供方便快捷的审批服务环境，经研究，决定对有关审批事项试行“容缺”受理制度，为保证“容缺”受理的有效落实，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容缺”受理含义

申请人在申请审批(备案)事项时，在基本审批(备案)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的前提下，对于非关键性申请材料暂缺的，可先予以预审、受理并按有关程序办理，待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将材料补齐补正后，再对申请人出具审批(备案)结果(批复或证书等)。

##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已进入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受理、办理的水电气暖外线工程事项。

## 三、“容缺”材料清单

“容缺”材料因各事项的特点、要求不同而有所不同，依据各审批(备案)事项的不同特点与要求，分别制定各事项的“容缺”材料清单，并通过多种方式对外公布。

## 四、“容缺”受理条件

(一) 申请人申请的办理有关事项时，必须符合法定要求，达到法定条件。

(二) 提交的申请材料关键要件齐全，仅缺少可“容缺”

目录中的材料。

(三) 申请人必须书面签订“容缺”受理承诺书，承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缺失材料，承诺补齐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各部门对外公布的该事项的承诺办理时限。

(四) 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不符合法定办理条件或要件不齐全的，不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应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后，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 五、工作流程

(一) 窗口受理人员认真梳理、检查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核对关键材料是否齐全，材料符合“容缺”受理要求的，指导申请人填写“容缺”受理承诺书(样式见附件1，一式两份)，签字或加盖公章。

(二) 受理人员将“容缺”受理承诺书报窗口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向申请人出具“容缺”受理通知单(样式见附件2)，将申请材料及承诺书转办理人员办理。

(三) 办理人员按流程办理申请事项，将“容缺”受理承诺书、通知书存档备查。

(四) 受理人员催促申请人及时补齐缺失材料后，将办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将申请人补齐材料的具体时间等记录在案。

## 六、有关要求

(一) 窗口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开的“容缺”受理事项目录受理相关事项，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申请要件，确保“容

缺”受理制度落实到位。

(二)窗口受理人员应本着“方便企业、提高效率”的原则，加强对审批(备案)事项前期准备工作的指导，主动服务，帮助服务对象准备申请材料。

(三)窗口工作人员应督促申请人及时补齐缺失材料。

## 七、守信记录

建立、完善“容缺”受理信用信息档案，对“容缺”受理的申请人、申请事项、“容缺”材料、补齐补正时间等一一记录在案，作为申请人能否再次享有“容缺”受理服务的重要依据。

(一)申请人一年内超过 2 次不按“容缺”受理承诺书承诺的期限补齐缺失材料的，取消其享有“容缺”受理的资格。

(二)申请人经2次催交仍不能补齐缺失材料的，由审批部门依法依规办理。申请人应在准备齐全所要求的材料后，重新提出申请，且不再享有“容缺”受理资格。

- 附件：1. 鄂尔多斯市水电气暖外线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2. 鄂尔多斯市水电气暖外线工程服务事项“容缺”受理通知书
3. 鄂尔多斯市水电气暖外线工程容缺受理审批事项清单

附件 1

## 鄂尔多斯市水电气暖外线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申请人	(填写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事项名称	(填写申请事项名称)
所提供的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li> <li>2.</li> <li>3.</li> </ol>
“容缺”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li> <li>2.</li> <li>3.</li> </ol>
<p>申请人承诺：</p> <p>本人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所列的“容缺”材料，本申请人承诺于_____前提报贵单位审批服务窗口；逾期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达不到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本申请人承诺撤回本申请，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相关损失与贵单位无关，由本申请人自行承担。逾期未撤回申请，视为本人同意撤回本申请，由贵单位按规定予以处理，且无须将处理结果告知本人，本人对该处理放弃陈述、申辩、听证等一切权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附件 2

## 鄂尔多斯市水电气暖外线工程审批服务事项 “容缺”受理通知书

\_\_\_\_\_:

年 月 日，本机关收到你单位（个体）申请所提交的  
下列材料：

1、

2、

经审查，你（单位）申请的该审批服务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  
围，但缺少以下材料：

1.

2.

根据《鄂尔多斯市水电气暖外线工程“容缺”审批实施方案》  
相关规定，现予以“容缺”受理，请你（单位）于\_\_\_\_\_日内  
补齐相关材料，凭此通知书前来领取证书。

特此通知。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3

## 鄂尔多斯市水电气暖外线工程容缺受理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受理必备材料	容缺受理材料	所属单位
1	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1. 施工企业负责人有效证件的复印件。2. 占道施工简易交通组织方案。3. 占路施工交通组织应急预案（仅限由支队负责审批的项目）	无	交警部门
2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审批	1. 各企事业单位需持规划审批手续进行申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盖单位公章）、机关事业单位需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盖单位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盖单位公章）、 机关事业单位需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盖单位公章）；	住建部门
3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 《市政设施工程实施审批表》，需申请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 2. 《施工承诺书》，需申请单位盖章。 3. 申请单位出具申请文件（红头文件）。	《施工承诺书》， 需申请单位盖章。	住建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受理必备材料	容缺受理材料	所属单位
4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1. 单位或个人持意向申请书进行申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盖单位公章）、机关事业单位需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盖单位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盖单位公章）、机关事业单位需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盖单位公章）；	住建部门
5	规划类审批	1. 申请文件 2. 取得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管线测绘报告	1、取得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